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東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淑惠

代　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　高春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5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附表：

| 票據種類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受款人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支票號碼 | 發票日（民國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支票 | 富順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陳玉進 |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平分公司 | 東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| 1,115,776元 | 1376282 | 113年7月31日 |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01

書記官　詹欣樺